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, 并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 实际出席董事9人, 董事李明先生、潘素娇女士、邱化玉先生、张羽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, 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, 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 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, 完成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: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, 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为提升整体运营和管理效率,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 结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,

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